

IFRS 問答集

一、發行股票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之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Q：

企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之會計處理為何？相關資產之減損、因訴訟對方延遲支付所產生之利息以及與歸入權訴訟相關支出之會計處理為何？

Ans：

- 一、依「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以下簡稱「觀念架構」）第 4.3 及 4.4 段之規定，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經濟資源係指具有產生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之一項權利。依觀念架構第 4.63 段之規定，權益係指對個體之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此外，依觀念架構第 4.68 及 4.70 段之規定，收益係指造成權益增加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但不包含與權益請求權持有人之投入有關者。依收益之定義，權益請求權持有人之投入並非收益。
- 二、企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本質上屬於權益請求權持有人對企業之投入，不符合觀念架構對收益之定義。企業應將其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認列為資本公積，並就其事實及影響作適當揭露。此外，企業應整體評估其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例如，考量對方提出與歸入權相關訴訟之影響），且僅於該利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方認列資產。
- 三、企業因行使歸入權所認列資產之後續減損、因歸入權訴訟對方延遲支付所產生之利息，以及與歸入權訴訟相關支出，亦屬於權益請求權持有人對企業投入之變動，故企業應將該等金額認列為資本公積之調整。

現 狀

本問答集取代本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發行股票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之會計處理疑義」。自本問答集發布日起，該問答集不再適用。